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2023-020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0	-	2023/6/21	2023/6/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 2. 分配对象:
-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 分配方式:
-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98,062,63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707,894.95元(含税)。

-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0	-	2023/6/21	2023/6/21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 实施办法
- 实施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 自行发放对象
- 公司股东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确资有限公司、联方有限公司、华金发展有限公司、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 3. 扣税说明
-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结算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
-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率先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份A股股票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A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配实施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60378999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3-03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6	-	2023/6/19	2023/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 2. 分配对象:
-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 分配方式:
-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0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50,000,000元。

-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6	-	2023/6/19	2023/6/19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 实施办法
- 实施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 自行发放对象
-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3. 扣税说明
-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

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7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申报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75元。

- 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股份的,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结算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照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5元。

- 五、有关咨询办法
- 本次权益派发如有疑问,可通过如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资本运营与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871-67216608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退市未来 公告编号:2023-054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2023年5月30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2023年6月13日)已交易11个交易日,剩余 4个交易日,交易即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
- 一、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 二、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 提前办理续办手续。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6月30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 1. 证券代码:600532
- 2. 证券简称:退市未来
- 3. 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3年5月30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候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日期随之顺延。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期股票的,应当具备2年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资产在申报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期股票。
-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前10个交易日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风险提示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5个交易日每日发布1次风险提示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 五、其他重要事项
-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 提前办理续办手续。
-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3日、2022年5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低风险类资产,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公司于2023年3月6日、2023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低风险类资产,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产品及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理财产品-聚财宝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万元	2022年5月10日	2022年8月16日	是	415,390.41元
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理财产品-聚财宝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万元	2022年5月16日	2022年8月18日	是	415,390.41元
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理财产品-聚财宝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元	2022年5月22日	2022年8月22日	是	224,064.70元
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理财产品-聚财宝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万元	2022年8月13日	2022年11月13日	是	397,687.02元
5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理财产品-聚财宝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万元	2022年8月23日	2022年11月23日	是	397,687.02元
6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理财产品-聚财宝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万元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3月16日	是	762,164.20元
7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理财产品-聚财宝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2月16日	是	46,882.19元
8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理财产品-聚财宝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1月16日	是	46,032.88元
9	民生银行	协定存款(注)	活期存款	—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12月16日	否	—
10	建设银行	协定存款(注)	活期存款	—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12月16日	否	—
1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理财产品-聚财宝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4月16日	是	138,576.34元
1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理财产品-聚财宝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2023年2月14日	2023年5月15日	是	68,547.36元
1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理财产品-聚财宝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万元	2023年3月16日	2023年6月16日	是	770,783.50元

注:协定存款在公司需要资金投入人募投资项目时可随时支取,协定存款银行余额会变动,具体收益以银行到账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于6月8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1,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770,783.56元,本及理财收益已于2023年6月8日均已到账。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2023-043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2023-044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为证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3南京医药SCP004,债券代码:012381189)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 发行人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 债项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 3. 债项简称:23南京医药SCP004
- 4. 债项代码:012381189
- 5. 发行金额:人民币5亿元
- 6. 起息日:2023年3月24日
- 7. 发行期限:189天
- 8. 债项余额:人民币5亿元
- 9. 偿还类别:本息兑付
- 10.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2.20%
- 11. 本息兑付日:2023年6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12. 本期应付本息金额:人民币502,682,191.78元(以最终兑付为准)
- 13. 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 主承销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 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兑付相关事宜
-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三、相关机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1. 发行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昊鹏  
 联系方式:025-84652638
- 2. 存续期管理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文婧  
 联系方式:025-68777249
- 3. 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焱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 四、信息披露承诺
-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53

特证代码:113588 特证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润达转债”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6月16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3年6月19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6月19日
-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润达转债”或“本期债券”)将于2023年6月19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6月17日至2023年6月1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 (一)债券简称: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 (二)债券简称:润达转债
- (三)债券代码:112638
-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56,000万元
- (六)发行数量:5,500,000手(550,000张)
-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
-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 (十)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 1. 年利息计算
- 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1=B×I
- B:指年利息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于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 2. 付息方式
- A.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 B.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 C.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前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融资融券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自付息日起当年应计的年度利息。
- D.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十一)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2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12月23日至2026年6月1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提利息)。
- (十二)转股价格: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2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自2021年7月1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25元/股。
- (十三)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润达转债”评级结果为“AA”。
-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十五)担保事项: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无担保。
- (十六)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七)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3-032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受托经营管理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与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水电集团”)和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钛业”)签订受托经营管理协议,公司拟受托经营管理聚能钛业公司日常经营。
- 本次受托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和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受托后,聚能钛业公司是否能够实现减亏或者扭亏为盈以及本次托管协议是否能够有效执行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概述
- 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与青海水电集团和聚能钛业公司签订受托经营管理协议,公司拟受托经营管理聚能钛业公司。
- 公司本次签订受托经营管理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青海水电集团和聚能钛业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青海水电集团  
 名称: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大街57号  
 法定代表人:李传强  
 注册资本:22,571.12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水利水电资源的管理、经营管理;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及机电设备安装的管理;物资供销、水力发电、供电以及对外投资;与水利水电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矿产开发与销售(不含勘探、开采、煤矿销售);钛及钛合金产品熔铸、深加工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池片、电池组件生产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风能太阳能资源的管理;光伏电站系统的制造、安装、运营等技术服务;房屋租赁;除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 (二)聚能钛业公司  
 名称: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大街57号  
 法定代表人:支永新  
 注册资本:15,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09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高强度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签订受托经营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甲方(委托方):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托方):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 鉴于:
- 1. 甲方为青海省国资委下属企业,其主营业务为水利水电资源和新能源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按照国资委关于聚焦主责主业的要求,为了丙方的可持续发展,甲方作为丙方的控股股东拟寻找合作方融入国内钛产业链。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